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
<p>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p>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